

2024 年度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
作委员会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人大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督促检查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实施。对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儿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负责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

(二) 听取示范区管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汇报。提出建议和意见，向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报告。

(三) 听取示范区管委会及其工作部门儿的工作汇报，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于重大事项和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必要时向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报告。

(四) 联系在示范区范围内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研究、执法检查、评议等工作，组织和指导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开展工作，协助代表履行职务。

(五) 受理人民群众对示范区管委会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控告、批评和意见，交有关部门办理，并检查办理情况，对重大问题和案件必要时向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报告。

(六) 办理对法律的修改意见和对法律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具体工作。

（八）联系和指导辖区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全区人大工作会议，研究、总结交流人大工作经验。

（九）根据工作需要，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或主任会议。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示范区人大工委工作。

（十）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和示范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 3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城乡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社会事务法制工作委员会科室的预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1.20	总计	60	5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20	51.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0	51.20					
20101	人大事务	51.20	51.2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0	5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20		51.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0		51.20			
20101	人大事务	51.20		51.2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0		5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1.20	5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20	51.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1.20	总计	64	51.20	5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20		51.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0		51.20
20101	人大事务	51.20		51.2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0		51.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1.2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65 万元，增长 79.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增加，各项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1.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20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1.2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1.20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1.2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65 万元，增长 79.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增加，各项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2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65 万元，增长 79.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量增加，各项费用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20 万元，占 100.00%。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新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6.87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4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80	82.78	51.2	10	61.85%	6.87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80	82.78	51.2	-	61.85%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	(一)督促、检查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示范区内的贯彻实施,对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负责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二)听取示范区管委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其执行情况的汇报,提出建议和意见,向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报告。(三)听取示范区管委会及其工作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于重大事项和问题,提		本年度实际开展宣传工作5次,创建一个基础示范点,有效保障2024年人大工委正常工作运转。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大工作经费	围绕区党工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紧盯群众关心关切,找准监督重点、精选监督议题,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研究、执法检查、评			本年度实际开展宣传工作5次,创建一个基础示范点,有效保障2024年人大工委正常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5%	3.48%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5%	5%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履职目标实现	保障人大工作	明显	100%	25	2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工作效益	明显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	明显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0%	92%	10	10	0.00	
总分					100	96.87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51.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4 年度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4月

项目名称	人大工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大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73	51.2	10	63.42 %	6.34	
	财政拨款	80	80.73	51.2	-	63.4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不存在截留、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等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并针对绩效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大工委正常工作运转。			本年度实际开展宣传工作5次,创建一个基础示范点,有效保障2024年人大工委正常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大工作经费	-80万元	51.2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3次	3次	5	5	0.00	
		宣传次数	≥4次	4次	5	5	0.00	
		培训次数	≥5次	5次	5	5	0.00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	≥95%	95%	5	5	0.00	
		宣传效果	≥90%	90%	5	5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	≤5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明显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5	5	0.00	
总分					100	96.34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